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

颜超邦：

本院受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6843 号原告开平市沙冈华汇摩托车行与被告颜超邦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

一、被告颜超邦应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13000 元，利息 1341.6 元和后续利息（以 13000 元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8 月 26 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50% 计付）给原告开平市沙冈华汇摩托车行。

案件受理费 158.54 元，由被告颜超邦负担（经原告同意，被告颜超邦的案件受理费由被告颜超邦承担直接支付给原告，原告不再另行向本院申请退费）

自公告之日起，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